

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 公司负责人宋越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宁波港股份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舟港股份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更名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舟山港集团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港区	指	由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码头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固定位置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中文翻译和缩写，是以长 20 英尺 x 宽 8 英尺 x 高 8.5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
吞吐量	指	在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港口企业装卸的货物数量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舟港股份 85% 股权的交易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表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越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蔡宇霞
联系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宁波市江东区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电话	0574-27686151	0574-27697137
传真	0574-27687001	0574-27687001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cyx@nbport.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800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网址	http://www.nbport.com.cn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临2016-034）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83,321	8,605,411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075	1,513,964	-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840	1,488,125	-2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587	1,407,986	43.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60,032	32,166,563	0.29
总资产	49,330,069	47,843,883	3.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4.87	减少1.2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4.79	减少1.27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43	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7	0.110	42.7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44
所得税影响额	-15,360
合计	40,23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公司上下积极应对经济贸易不景气、港航市场持续低迷、港口竞争日趋激烈等严峻形势，强化拓展稳增长，改革创新谋发展，港口生产、经营、改革、管理、建设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上半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 2.6 亿吨，同比下降 4.5%；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164.7 万标箱，同比增长 3.1%。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 资源整合取得新进展。一是向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舟港股份资产取得重大进展。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标志着该项目所有报批环节顺利结束。二是优化调整公司内设机构。通过优化调整机构设置，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力量，进一步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资源融合的步伐。

(2) 市场拓展取得新突破。上半年，公司港口生产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集装箱水水中转业务稳定增长。上半年，水水中转箱量完成 267.3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4%。二是集装箱海铁联运强劲增长。箱运量完成 1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6.6%。成立海铁联运平台公司；开通金华“天天班”和襄阳班列；启动国际过境集装箱运输业务。三是海河联运取得新进展。牵头完成海河联运发展调研；乍浦码头完成海河联运 4.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9%；镇海港区内河煤炭中转量达到 25 万吨。四是大宗散货逐步企稳。公司原油吞吐量同比增长 5.1%；虽然矿石、煤炭吞吐量同比分别下降 12.7%和 16.2%，但第二季度分别比一季度跌幅收窄；液化品吞吐量第二季度实现正增长。五是全程物流取得新突破。公司与淡水河谷合作推进矿石配矿、保税、分拨中心建设，首次开展 17 万吨混配矿业务；成功开发镍矿江海全程物流总包业务；积极开展海外全程物流服务。此外，滚装业务发展迅速，出运 4022 台整车，同比增长 187%。

(3) 改革创新迈出新步伐。一是智慧港口建设积极推进。“单一窗口”一阶段系统、海铁联运计划管理系统等上线运行；电商平台公司筹建初步完成；梅山港区 5 台桥吊智能理货项目试点效果明显。二是港区一体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北仑四期、五期集装箱码头公司实现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内部管理效率。三是绿色港口建设取得新成绩。国际卫生港创建二阶段工作通过国家质检总局考核验收；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获得中港协四星级“中国绿色港口”称号。

(4) 企业管理得到新加强。新设立企业管理部，对生产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绩效考核等进行集中统筹管理，企业管理力量进一步加强；加大安全管控力度，制订并实施危险货物作业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治，港口生产总体安全平稳；成本管控出台对标管理考核办法，变动成本有所下降；招投标工作进一步规范，不断修订完善工程、物资招投标管理办法。

(5) 投资合作取得新成果。一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上半年，公司基建技改和合资合作项目投资共完成 13.04 亿元。梅山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开工建设；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二阶段完成工程量的 83%；北仑多用途码头改造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48%；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中宅水域整治工程等按计划推进；启动金塘港区上岙集装箱码头前期工作；穿山港区 1#泊位前期工作取得突破。二是合资合作成效明显。积极推进梅山二期等国内合作项目；建立境外项目库，积极推进国际合作项目。承办第二届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加强与丝路港口、航运企业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2、公司上半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 受宏观环境影响，散杂货货源分流压力比较明显。上半年，公司散杂货吞吐量为 1.39 亿吨，同比下降 10.05%。

(2) 受业务量下降、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利润有所下降，应收账款有一定增加。

3、下半年主要工作打算

(1)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推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进程，提高港口一体化发展水平。做好舟港股份股权和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打造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完成财务管控平台一体化建设，全面实现财务数据的一体化。

(2)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确保生产稳定增长。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争取各方面业务取得新突破, 保持集装箱良好发展势头; 拓展基础货源, 努力扭转散杂货下降的局面, 争取完成年度生产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①加大海铁联运拓展。充分发挥海铁联运平台公司的作用, 建立统一的海铁联运市场报价机制, 优化信息化系统功能和业务操作流程; 争取国际集装箱过境运输业务常态化。

②加快海河联运培育。以乍浦港区为核心, 加快网络布局, 促进航道升级改造和有关扶持政策尽快落地, 同时积极推进煤炭海河联运等业务发展。

③加大内支内贸拓展。推进精品航线运作; 加快内贸分拨中心、空箱调运中心建设, 开发“散改集”、“陆改水”等新货源。

④大力拓展基础货源。进一步完善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试生产能力, 坚持灵活经营的方针, 确保矿石接卸量稳定; 原油要发挥港口多种作业方式的优势, 加强全流程跟踪优化控制, 减少滞期, 同时积极拓展原油过驳业务, 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煤炭要稳定电煤、提升外贸煤, 大力拓展水铁联运、内河运输业务, 稳定中转量; 液化品要加强大客户服务保障, 稳定吞吐量。

⑤加快物流业务发展。完善集装箱和散杂货物流体系, 推进全程供应链项目开发, 加快推进物流港建设。集装箱物流方面, 要继续推进大客户的全程供应链服务, 培育和发展海外物流市场; 散杂货物流方面, 加强与淡水河谷等合作, 大力发展矿石全程物流。

⑥加大生产服务保障。强化“优质服务就是揽货”理念, 健全效率对标考核机制, 进一步提升港口整体的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

(3) 加大挖潜增效力度, 确保效益稳定增长。深入推进“控员增效”, 深化成本对标管理, 强化全员节支增效。

(4)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牢固树立“创新”的发展理念, 在管理模式、商业模式、服务模式方面继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争取智慧港口建设、港区一体化管理、企业管理创新和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5) 加大安全管控力度, 确保港口平安稳定。重点抓好危险品作业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控,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 消除各类安全风险。

(6) 加大国际合作力度, 拓展港口发展空间。加强与境外港航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探索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机制, 为推进国际化发展打好基础。

(7) 加大有效投资力度, 持续增强发展后劲, 加快推进一批、完成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383,321	8,605,411	-2.58
营业成本	6,503,117	6,485,932	0.26
销售费用	1,242	1,189	4.46
管理费用	582,724	572,077	1.86
财务费用	125,176	160,747	-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587	1,407,986	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52	-390,386	13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76	-188,894	175.54
研发支出	10,860	9,865	10.0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①集装箱装卸板块、贸易销售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9.68%、1.69%; ②铁矿石装卸板块、其他货物装卸板块业务量减少引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33.53%、11.37%。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集装箱装卸板块、贸易销售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41.07%、1.96%; ②铁矿石装卸板块业务量减少引起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3.49%。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归还公司债, 而向省海港集团借入的股东借款以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贷款利率较公司债的利率下降, 引起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3.15%, 主要原因是: ①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 921,489 千元, 其中: (i)本期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净增加 530,469 千元; (ii)本期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00,000 千元; ②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减少 313,888 千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32.58%, 主要原因是: ①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70,370 千元, 主要为购买舟山港 9.1% 股权支付 332,369 千元引起; 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18,943 千元; ③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去年同期减少 90,059 千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75.54%, 主要原因是: 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281,015 千元; ②取得借款收到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1,588,007 千元; ③本期融资租赁收到现金 351,343 千元, 而去年同期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合营公司上海港航投资收益 8,676 千元, 上年同期公司确认其投资收益 145,140 千元, 同比减少 94.02%,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上海港航处置股票取得收益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过户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中(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②2013 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亿元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 期限为三年, 票面年利率为 4.6%, 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3 日, 利息为一年一付。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兑付摘牌。

③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 亿元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 期限为三年, 票面利率为 5.91%, 起息日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 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 利息为一年一付。

④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 期限为 270 天, 票面利率为 3.29%,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完成兑付。

⑤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 期限为 270 天, 票面利率为 2.7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的 2016 年主要经营计划为: 公司货物吞吐量 5.38 亿吨, 同比增长 0.5%; 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318 万标准箱, 同比增长 4.5%。营业收入完成 164 亿元, 同比下降 0.73%; 实现利润总额 32.02 亿元, 同比下降 6.10%。

2016 年上半年, 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 2.6 亿吨, 完成全年计划的 48.3%; 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164.7 万标箱, 完成全年计划的 50.2%。营业收入完成 83.83 亿元, 完成全年计划的 51.1%; 实现利润总额 15.77 亿元, 完成全年计划的 49.3%。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369,237	681,235	50.25	29.68	41.07	减少 4.02 个百分点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543,029	326,848	39.81	-33.53	-3.49	减少 18.73 个百分点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57,174	147,905	42.49	-3.18	-3.52	增加 0.2 个百分点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670,672	515,915	23.07	-11.37	-1.51	减少 7.7 个百分点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2,732,806	2,104,762	22.98	-7.51	-8.85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贸易销售业务	2,708,102	2,688,851	0.71	1.69	1.96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合计	8,281,020	6,465,516	21.92	-2.72	0.32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68%，但由于装卸成本、人工成本、折旧等成本项目支出增加，使得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4.02 个百分点。

<2>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装卸量减少、单价下降引起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3.53%，使得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18.73 个百分点。

<3>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装卸量减少引起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1.37%，使得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7.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8,281,020	-2.72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对外投资 554,627 千元，同比增加 551,290 千元，增长 16,520.53%。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00	该公司系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126,069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901,680

			千元。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购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舟港股份共计 5,4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的股份，支付人民币 332,369 千元，收购后公司实际持股舟港股份比例为 15%。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和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分别占股 75%、25%。报告期内，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应收股利）转增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0,447 千元，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1,342 千元向该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009 千元。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0	该公司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胜狮堆场企业有限公司、巴拿马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分别占股 20%、40%、40%，报告期内，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4,400 千元同比例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8,200 千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千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千元)	占期末 证券总 投资比 例 (%)	报告期 损益 (千元)
1	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	7,108,593	110,681	66.12	3,328
2	股票	00368	中外运航运	HKD78,783 (RMB73,773)	9,535,000	HKD11,728 (RMB10,024)	5.99	0
3	股票	03833	新疆新鑫矿业	HKD18,834 (RMB17,492)	3,650,000	HKD2,774 (RMB2,371)	1.42	0
4	股票	06198	青岛港	HKD56,099 (RMB44,555)	14,771,000	HKD51,846 (RMB44,312)	26.47	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137,820	/	167,388	100%	3,328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浦发银行上半年除分配 2015 年利润外还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普通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为此公司相应增加股份 646,236 股。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千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千元)	报告期损益(千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1,320	20	20	1,646,623	61,487	42,71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441,320	/	/	1,646,623	61,487	42,71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业务	919,488	711,792	91,603	33,136	31,966	232,965.50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553,950	1,956,999	270,700	275,356	259,897	150,000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600,302	647,488	0	3,071	3,095	600,000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626,853	847,769	63,991	-67,713	-67,860	1,390,000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171,727	43,049	62,159	32	-68	50,000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船舶理货	239,542	87,537	132,484	77,386	57,941	18,000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521,805	190,626	863	-4,975	-4,975	港币 901,680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566,288	33,071	333,179	3,063	2,076	21,692.90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947,333	1,276,663	232,002	111,493	128,669	900,000
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8,198,380	1,751,339	134,371	108,898	81,581	1,500,000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租赁	784,461	-9,973	43,095	-11,267	-11,261	港币 30,000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	1,046,583	879,816	43,458	27,614	33,319	441,879.10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373,310	514,231	144,181	-23,050	-21,600	363,009.43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130,204	643,706	605,455	87,870	62,754	400,000
嘉兴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93,094	253,429	45,598	16,303	11,285	100,000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345,571	839,167	84,208	5,399	5,526	800,00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113,097	408,482	30,231	-22,804	-22,863	486,176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568,193	1,645,571	208,977	68,041	49,361	942,012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324,508	107,613	936,725	-3,481	1,308	100,000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778,719	955,531	225,641	79,102	57,674	750,00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031,139	1,916,018	305,450	113,942	83,978	700,00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442,884	2,845,009	408,892	142,447	119,186	2,500,000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373,141	1,717,480	347,934	121,188	81,834	美元 120,00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627,761	1,227,797	231,957	78,463	69,178	美元 100,00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原油装卸中转及管道运输	445,859	434,484	90,359	55,896	98,980	80,00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853,489	99,520	1,479,782	16,219	12,164	40,000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371,221	186,760	546,469	7,994	9,751	55,524
上海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59,405	452,544	0	17,357	17,352	300,00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330,333	132,249	33,053	-29,186	-29,184	400,000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680,741	1,765,286	337,183	116,155	101,317	1,209,09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719,882	285,706	72,972	27,721	19,980	美元 17,100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435,200	901,052	113,372	-7,925	0	896,000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01,632	444,309	60,947	12,881	15,301	美元 42,55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60,402,869	6,384,180	1,533,750	412,234	307,435	5,220,000

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270,700	125,443	259,897	156,680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2,002	144,029	128,669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6年6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16-04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将2015年度可分配利润1,984,258千元的5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088,000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2016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舟港股份85%的股份。	相关公告于2016年1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2月22日,公司根据上交所《关于对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47号)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也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交易。	相关公告于2016年2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相关公告于2016年4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相关公告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临2016-036)。
201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召开工作会议,	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

<p>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p>	<p>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16-038）。</p>
<p>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36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p>	<p>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临 2016-039）。</p>
<p>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在除权除息日后，由 8.16 元/股调整为 8.08 元/股，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为 301,261.03 万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372,847,809 股。</p>	<p>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临 2016-043）。</p>
<p>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9 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证监会的正式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p>	<p>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 2016-044）。</p>
<p>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过户工作。</p>	<p>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临 2016-050）</p>
<p>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372,847,809 股 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16-051）</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适应实际需要发生，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其他支出和其他收入。	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6-027）。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拟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舟港股份 85% 的股份，由于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本节“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中“（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接受省海港集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公司最近一期发行超短融利率相同,即 2.74%。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40)。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接受省海港集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48)。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40,000	90,000	230,000	5,973	40,857	46,830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80,000	10,000	190,000	40,891	-8,370	32,52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0,000	-300,000	100,000	0	39,000	39,000
宁波兴港货柜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2,300	35,810	88,110	2,517	-2,068	449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	-1,000	0	3,569	-1,851	1,718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191,519	896,161	2,087,680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42,618	-82,557	360,06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45,167	57,121	302,288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1,463	-54,732	106,731
宁波明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901	277	34,178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455	589	26,044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964	2,867	24,831
宁波港北仑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557	-975	9,582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408	-8,246	2,162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96	128	1,32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人				59,722	-4,483	55,239
合计		773,300	-165,190	608,110	2,256,920	873,718	3,130,63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本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分别向远东码头提供贷款 140,000 千元、90,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2、本公司于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向港吉码头提供贷款 160,000 千元、150,000 千元、40,000 千元，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收回贷款 20,000 千元、65,000 千元、45,000 千元、30,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3、本公司向通商银行提供银行间资金拆借，最长期限不超过 30 天，并按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结算利息。</p> <p>4、本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分别向兴港货柜提供贷款 52,300 千元、35,81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5、本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向宏通铁路提供贷款 7,000 千元、6,000 千元，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收回贷款 5,000 千元、7,000 千元、1,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6、由于公司监事工作变动原因，意宁码头、宁波中燃从 2016 年起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关联方债券债务往来不再披露。</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

2016 年 7 月 4 日，为了解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的交叉持股问题，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舟港股份持有的公司 0.17% 的股份，共计 21,177,167 股，价格为 5.0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 亿元。因宁波舟山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舟港股份预计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故本次交易将累计计入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的关联交易。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解决交叉持股而取得的 0.17% 的股份（即 21,177,167 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舟港股份 85% 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1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年12月21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减值补偿承诺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交割之日起，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75.46%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2016年8月19日—2017年8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016年8月19日—2019年8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6年1月18日—2019年1月18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1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2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6年1月22日—2021年1月2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22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4月1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13年3月13日—2016年3月13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股价稳定，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同时，将尽快研究增持方案，并视股价变动情况择机增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报告》）					
--	--	--	--	--	--	--	--	--

注：宁波港集团与舟山港集团于2015年9月29日整合组建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注销舟山港集团，宁波港集团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审计期间未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及时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积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决策权、参与权，同时，聘请专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大会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议案表决等程序的合法合规。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2位董事组成，其中4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蔡申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褚斌先生、蒋一鹏先生、孙大庆先生、陈志昂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吕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义务，积极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和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其中2位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2次，各位监事均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4、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性、公平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同时，继续做好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等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期报告披露2次，临时公告披露43次，均披露准确及时，未出现打补丁或者更正的情况。

5、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长期致力于建立互动、友好的投资者关系，注重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连续4年实现的现金分红比例均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以上，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邮箱、电话等形式，多渠道的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答疑解惑，注重网络新平台的舆情监测，重点加强对微信、微博等新兴网络平台的舆情监测，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2015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强上市公司”，公司已连续2年获此殊荣。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情况。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非公开发行 372,847,809 股 A 股股份，中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2,800,000,000 股变更为 13,172,847,809 股。本次新增股份的数量较小，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构成较大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9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 372,847,80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372,847,809 股 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12,800,000,000 股变更为 13,172,847,809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0,2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0	9,658,635,829	75.46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0	583,200,000	4.56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50,902	179,203,130	1.40	0	无	其他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83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8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4,072,700	0.50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152,074	43,653,674	0.34	0	无	其他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1,765,751	0.25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6,416,860	0.21	0	无	国有法人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0	21,177,167	0.17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9,658,635,829	人民币普通股	9,658,635,829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58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2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203,13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03,130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72,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653,674	人民币普通股	43,653,674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65,751	人民币普通股	31,765,75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16,860	人民币普通股	26,416,860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1,177,167	人民币普通股	21,177,1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三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是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3、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蔡申康	副董事长	选举	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选举
褚 斌	董事	选举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蒋一鹏	董事	选举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孙大庆	董事	选举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陈志昂	董事	选举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吕 靖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闻建耀	副董事长	离任	2016年3月25日因工作原因辞职
宫黎明	董事	离任	2016年3月25日因工作原因辞职
施 欣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1月13日因工作原因辞职
吕力群	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2016年3月25日因工作原因辞职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3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3宁港01	122238	2013年3月13日	2016年3月13日	0	4.6%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交所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	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都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至报告期末，该债券已按期归还。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英文简称“CCXI”）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设立，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信用评级机构。2006年4月13日，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诚信”，英文简称“CCX”）与全球著名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简称穆迪，Moody's）签订协议，出让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49%的股权；2006年8月15日中国商务部正式批准股权收购协议，中诚信国际正式成为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成员。作为中国本土评级事业的开拓者，中国诚信（中诚信国际前身）自1992年成立以来，一直引领着我国信用评级行业的发展，创新开发了数十项信用评级业务，包括企业债券评级、短期融资券评级、中期票据评级、可转换债券评级、信贷企业评级、保险公司评级、信托产品评级、货币市场基金评级、资产证券化评级、公司治理评级等。近年来中诚信国际在信用评级业务方面完成了数项开创性评级业务和技术，新的评级业务和技术创新极大推动了中国评级市场的发展，提高了中国信用评级业的技术水平。中诚信国际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认可的企业债券评级机构；也是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5月30日发布的《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办法》中将中诚信国际列为首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是评级机构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市场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单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06、2007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举行了由银行间市场投资者投票的五家评级机构评比，中诚信国际连续两年名列第一名。

中诚信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为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评级，中诚信对公司的评级为AAA级，后续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本报告披露日，“13 宁港 01”已到期兑付。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发行成功后，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如下：

(1) 对公司资信情况持续跟踪

履职期间，中银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募集资金使用跟踪

中银证券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持续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银证券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 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中银证券定期敦促发行人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表或公布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78.69	79.20	-0.51	
速动比率(%)	76.88	76.20	0.68	
资产负债率(%)	30.74	28.84	1.9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14	11.13	4.04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被用作抵押或质押或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474 千元。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4年2月14日公司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1亿元，利率5.91%，该债务采用按年付息到期还本方式付息兑付，将于2017年到期。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注册成功，注册号为“中市协注【2015】SCP26 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 宁波港 SCP0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3.29%，期限 270 天，该债务已于 2016 年 5

月到期兑付。2016年3月3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宁波港SCP001),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2.74%,期限270天。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主要合作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三家银行对公司总计授信236亿元。本报告期内无授信情况变化。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一) 本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二) 本次债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宁波舟山港集团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协议约定须由发行人承担之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它费用。

(三)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担保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和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和担保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6年8月1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该事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对于重大事项列示说明的要求。关于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77,114	1,951,7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7	1,0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660,259	977,664
应收账款	七(3)	2,394,356	2,044,541
预付款项	七(4)	447,733	425,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5)	222,271	14,722
其他应收款	七(6)	247,558	240,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204,413	306,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233,156	2,147,306
流动资产合计		8,887,917	8,109,0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10)	533,083	544,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699,697	375,4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1)	677,607	574,77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8,145,511	8,099,727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290,349	308,405
固定资产	七(14)	20,216,132	20,096,679
在建工程	七(15)	3,512,425	3,619,9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6)	5,240,980	4,970,40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7)	141,656	141,656
长期待摊费用		7,894	8,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8(1))	976,818	994,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42,152	39,734,819
资产总计		49,330,069	47,843,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2,579,290	2,006,4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21)	3,469,276	2,631,15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2)		106,955
应付账款	七(23)	979,497	1,179,969
预收款项	七(24)	284,573	393,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102,995	72,711
应交税费	七(26)	178,739	180,016
应付利息	七(32)	40,419	73,594
应付股利	七(27)	38,007	17,175
其他应付款	七(28)	1,073,816	975,8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548,352	1,601,536
其他流动负债	七(30)	2,0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294,964	10,239,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3,177,445	2,945,266
应付债券	七(32)		1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3)	470,533	284,0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4)	19,640	19,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8(2))	202,732	207,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0,350	3,556,707

负债合计		15,165,314	13,795,8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5)	12,800,000	1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6)	7,873,897	7,873,6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7)	61,568	78,942
专项储备	七(38)	100,033	83,537
盈余公积	七(39)	1,640,420	1,555,020
一般风险准备	七 (40(b))	116,722	101,492
未分配利润	七(40)	9,667,392	9,673,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60,032	32,166,563
少数股东权益		1,904,723	1,881,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64,755	34,048,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30,069	47,843,883

法定代表人：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7,772	1,512,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720	641,683
应收账款	十七(1)	869,519	601,140
预付款项		112,746	56,8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1,679	187,10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393,496	6,405,930
存货		56,477	49,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76,409	9,454,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341	335,3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1,000	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050,574	15,766,283
投资性房地产		300,718	305,440
固定资产	十七(6(1))	7,209,379	7,380,415
在建工程		1,245,053	1,268,4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6(2))	4,468,892	4,200,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51	6,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	1,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2,944	29,318,789
资产总计		39,479,353	38,773,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596	111,229
预收款项		72,248	51,935
应付职工薪酬		70,376	50,536
应交税费		70,730	69,781
应付利息		22,767	53,8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七 (6(3))	2,856,915	2,699,1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	1,0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22,632	6,066,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7,000	330,000
应付债券			1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40	19,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21	28,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3,461	478,308
负债合计		7,496,093	6,544,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0	1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90,035	11,190,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07	48,773
专项储备		34,545	30,469
盈余公积		1,640,420	1,555,020
未分配利润		6,284,553	6,603,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83,260	32,228,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79,353	38,773,061

法定代表人：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83,321	8,605,411
其中:营业收入	七(41)	8,383,321	8,605,4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33,809	7,247,726
其中:营业成本	七(41)	6,503,117	6,485,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2)	21,809	32,491
销售费用		1,242	1,189
管理费用	七(43)	582,724	572,077
财务费用	七(44)	125,176	160,747
资产减值损失	七(46)	-259	-4,7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378,315	579,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360	532,2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7,849	1,936,6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64,454	38,1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4	1,558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15,668	10,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0	2,6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635	1,964,1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303,080	340,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555	1,623,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2,075	1,513,964
少数股东损益		91,480	109,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7)	-17,374	-84,7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74	-84,7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74	-84,72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527	-105,59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88	22,63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9	-1,75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6,181	1,538,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4,701	1,429,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80	109,2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51)	0.09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法定代表人：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894,890	2,148,25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76,749	1,159,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8	7,7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0,581	350,681
财务费用		48,638	81,0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36,650	824,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114	294,7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154	1,374,046
加:营业外收入		1,686	1,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75	5,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9	2,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465	1,369,847
减:所得税费用		101,462	113,5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003	1,256,3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66	99,4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66	99,4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527	105,59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39	-6,15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937	1,156,8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4,826	8,503,95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838,126	307,6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4,334	54,5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8	13,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3(1))	140,729	13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8,213	9,009,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6,450	5,627,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增加额		133,710	4,9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219	791,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969	504,20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3(2))	88,278	124,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2,626	7,60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54(1))	2,015,587	1,407,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34	208,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	3,594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235
处置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 (12)(ii)	11,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3(3))	84,035	95,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15	320,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536	535,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838	83,4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3(4))	113,693	91,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067	710,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52	-390,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9,438	1,011,4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3(5))	351,343	21,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781	3,032,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6,992	1,865,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265	1,355,4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973	60,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257	3,221,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76	-188,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9	-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 (54(1))	590,858	828,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893	1,557,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54(1))	2,056,751	2,385,748

法定代表人：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3,102	2,131,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	10,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577	2,142,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916	606,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687	445,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427	189,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7	88,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427	1,330,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 (6(4))	571,150	812,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686	451,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27	501,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393	208,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4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	81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32	1,024,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5	-523,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7,000	
发行融资券/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000	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5,000	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430	1,181,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430	2,281,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30	-281,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七	-214,285	7,898

	(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057	1,678,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772	1,686,084

法定代表人：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	7,873,625	78,942	83,537	1,555,020	101,492	9,673,947	1,881,440	34,048,0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	7,873,625	78,942	83,537	1,555,020	101,492	9,673,947	1,881,440	34,048,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	-17,374	16,496	85,400	15,230	-6,555	23,283	116,7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74				1,182,075	91,480	1,256,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							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272							272
(三) 利润分配					85,400	15,230	-1,188,630	-70,805	-1,158,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85,400		-85,4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230	-15,23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8,000	-70,805	-1,158,80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496				2,608	19,104
1. 本期提取				42,926				4,594	47,520
2. 本期使用				26,430				1,986	28,4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800,000	7,873,897	61,568	100,033	1,640,420	116,722	9,667,392	1,904,723	34,164,75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	7,855,585	190,269	59,601	1,334,547	86,102	8,431,012	1,767,859	32,524,97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	7,855,585	190,269	59,601	1,334,547	86,102	8,431,012	1,767,859	32,524,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720	15,349	125,632	2,164	310,968	24,952	394,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720				1,513,964	109,238	1,538,4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40	17,4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440	17,4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三) 利润分配					125,632	2,164	-1,202,996	-103,030	-1,178,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632		-125,6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64	-2,16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5,200	-103,030	-1,178,2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349				1,304	16,653
1. 本期提取				41,858				3,978	45,836
2. 本期使用				26,509				2,674	29,1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	7,855,585	105,549	74,950	1,460,179	88,266	8,741,980	1,792,811	32,919,320

法定代表人：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48,773	30,469	1,555,020	6,603,950	32,228,24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48,773	30,469	1,555,020	6,603,950	32,228,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66	4,076	85,400	-319,397	-244,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6			854,003	838,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400	-1,173,400	-1,0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400	-85,4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8,000	-1,08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76			4,076
1. 本期提取				23,917			23,917
2. 本期使用				19,841			19,84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33,707	34,545	1,640,420	6,284,553	31,983,260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155,665	26,009	1,334,547	5,694,892	31,201,14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155,665	26,009	1,334,547	5,694,892	31,201,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442	6,912	125,632	55,489	88,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42			1,256,321	1,156,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632	-1,200,832	-1,075,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632	-125,6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5,200	-1,075,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12			6,912
1. 本期提取				25,781			25,781
2. 本期使用				18,869			18,869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56,223	32,921	1,460,179	5,750,381	31,289,739

法定代表人：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港投”)、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宁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交投”)、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开投”)、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城投”)、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设立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港”)(以下合称“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2008年3月31日(以下称“公司成立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5.4%、1.8%、1%、1%、0.3%、0.3%及0.2%。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280,000万股(附注七(35))。

于2016年6月30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码头、仓储、轮驳、外轮理货、专用铁路、物流、贸易等港口及相关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a)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宁波舟山港集团于本公司成立前按宁波市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于公司成立日投入本公司作为设立出资之资产及负债,和重组过程中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纳入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子改分”)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而并非按宁波舟山港集团重组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其资产及负债于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

(b)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和子改分过程中从子公司转入本公司各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五(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4)、(17))、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五(13))、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3))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五(27)。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

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到期的发放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将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燃料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e)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4%	3.2%—4.8%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	2%—2.5%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26))。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均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4%	3.2%—4.8%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30—50年	4%	1.9%—3.2%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2年	4%	3%—3.8%
装卸搬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5年	4%	3.8%—6.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4%	4.8%—9.6%

港作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 年	预计废钢价(注)	8%
运输船舶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预计废钢价(注)	4.8%—9.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4%	4.8%—19.2%

注：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

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26))。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除于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8—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8—50 年平均摊销。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于每年年终，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i) 集装箱装卸及储存业务收入

集装箱装卸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集装箱储存的收入于储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

(ii)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除建造合同)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本集团之一子公司对外提供建造工程服务，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b)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贸易销售收入一般于商品发出时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长期应收款”项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b) 应交税费

本集团由于经营活动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各种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此外，企业所得税费用系根据管理层对全年度预期的年度所得税税率的估计而确认。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已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d)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附注五(9)和附注五(10)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在对贷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e)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部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0%、2%、3%、6%、11%、13%或17%	应纳税增值额
营业税	3%或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0%—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4%或5%	缴纳的流转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1) 企业所得税

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除下述附注(i)、(ii)、(iii)、(iv)、(v)、(vi)及(vii)中提及的子公司及码头项目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物流”)	25%	25%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三集司”)(iii)	12.5%~25%	25%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投资”)	25%	25%
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国际”)	25%	2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甬舟”)(i)	25%	12.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港铁公司”)	25%	25%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铃与物流”)	25%	2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外轮理货”)	25%	25%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明城”)(iv)	16.5%	16.5%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进出口公司”)	25%	2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强实业”)	25%	25%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乍开集团”)	25%	25%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世航港口”)	25%	25%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宁远化工”)	25%	25%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山国际”)(ii)	0%	0%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港码头”)(ii)	25%	12.5%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万方太仓”)	25%	25%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远洋”)	25%	25%
嘉兴富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富春”)	25%	25%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州码头”)	25%	25%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思德”)(v)	0%	0%
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财务公司”)	25%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海湾”)	25%	25%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集海”)	25%	25%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远洋香港”)(iv)	16.5%	16.5%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武港”)	25%	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码头项目(以下称“中宅码头”)(vi)	12.5%	1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通用散货码头项目(以下称“通用散货码头”)(vi)	12.5%	1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液体化工码头项目(以下称“液体化工码头”)(vii)	12.5%	0%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贸易”)	25%	2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其中,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7%, 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搬运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

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混凝土、煤炭及燃料油等销售，本公司还提供电力、供水、蒸汽等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中：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等产品以及提供电力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7%，提供蒸汽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供水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或适用的征收率为 3%，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 3%。该等子公司购买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支付的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本集团内还有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除外)购进固定资产并已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销售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外购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装卸搬运、港口码头和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3) 营业税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收入的3%缴纳营业税，其他劳务收入和金融企业的利息收入按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本集团转让码头、堆场等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入按转让价的5%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上述子公司收入缴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部分符合条件的可按3%简易征收；转让码头、堆场等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部分符合条件的可按5%简易征收；其他劳务服务和金融企业的利息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

2. 税收优惠

- (i) 舟山甬舟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经舟山市国家税务局金国税减备告字【2010】第01号文备案登记，舟山甬舟自2010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起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2.5%)。

- (ii) 梅山国际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 2015 年度，梅山国际申请经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仓(开)国税优惠执行【2014】55 号文备案登记，自 2014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梅港码头系 2014 年梅山国际派生分立成立的新设公司，经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享受与原梅山国际相同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起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2.5%)。

- (iii) 北三集司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及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备案登记，北三集司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6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其他经营所得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仍为 2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5%)。
- (iv) 香港明城与远洋香港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6.5%)。
- (v) 百思德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 (vi) 中宅码头和通用散货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 2012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 2013 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 2012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为减半期的第二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2.5%)。
- (vii) 液体化工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 2013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 2014 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 2013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为减半期的第一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9	311
银行存款	849,566	782,9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393	102,021
其他货币资金	8,826	24,9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409,496	433,830
存放同业款项(a)	1,208,927	709,651
合计	2,477,114	1,951,719

其他说明

- (a) 2016年6月30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201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2015年12月31日：7.5%)。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37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11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信用证和银行保函(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6,411	683,437
商业承兑汇票(a)	163,848	294,227
合计	660,259	977,664

- (a) 于2016年6月30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应收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装卸费款项。该等票据均将于期末后六个月内到期。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b)	30,990
商业承兑票据(b)	9,926
合计	40,916

- (b)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将人民币30,990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人民币9,926千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作为开具信用证和人民币6,712千元应付票据(附注七(22))的担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7,520	
商业承兑票据	5,000	
合计	262,520	

3、 应收账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397,208	2,048,294
减：坏账准备	2,852	3,753
净额	2,394,356	2,044,541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2,093,472	1,877,225
六个月到一年	213,976	94,616
一到二年	66,984	60,107
二到三年	18,087	11,164
三年以上	4,689	5,182
合计	2,397,208	2,048,294

于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人民币300,88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316千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六个月到一年	213,976	94,616
一到二年	66,984	60,107
二到三年	18,087	10,298
三年以上	1,837	2,295
合计	300,884	167,316

本集团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4,356	100			2,394,356	2,044,541	100			2,044,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2		2,852	100		3,753		3,753	100	
合计	2,397,208	/	2,852	/	2,394,356	2,048,294	/	3,753	/	2,044,5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901千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90,448	16%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核销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73 千元)。

4、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7,993	98	397,167	94
1 至 2 年	7,422	2	25,772	6
2 至 3 年	935	0	1,800	0
3 年以上	1,383	0	382	0
合计	447,733	100	425,121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及工程款，系由于根据合同本集团尚未收到货物或设备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45,718	55%

5、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吉码头”)	88,109	
应收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东码头”)	58,080	
应收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意宁码头”)	58,627	
应收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金洋”)	11,068	11,068
应收浙江宁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港物流”)	3,654	3,654
其他	2,733	
合计	222,271	14,722

其他说明：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为应收股利不存在收回风险，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558	100			247,558	240,446	100			240,446
合计	247,558	/		/	247,558	240,446	/		/	240,44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借款及利息	50,923	57,638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饶甬物流”)(i)	11,258	18,470
—宁波兴港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货柜”)(ii)	10,630	10,745
—江西鹰甬海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鹰甬物流”)(iii)	16,372	16,003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衢州通港”)(iv)	7,738	7,975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九龙仓仓储”)(v)	3,023	3,035
—其他	1,902	1,410
应收港务费(vi)	8,027	13,719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vii)	109,669	111,641
其他	78,939	57,448
合计	247,558	240,446

- (i)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合营企业饶甬物流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 (ii)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 (iii)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联营企业鹰甬物流之暂借款。其中，人民币 4,20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人民币 2,17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期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iv)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联营企业衢州通港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 (v)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于 2015 年提供予其合营企业九龙仓仓储之暂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
- (vi) 应收港务费余额主要系依据有关港口收费规定而应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取的港务费。
- (vii)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主要系本集团之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应收本集团之联营企业舟山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衢黄”)的设备质量保证金。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衢黄	保证金	44,128	三年以内	18	
外部客户一	保证金	18,282	两年以内	7	
鹰甬物流	借款及劳务费	16,792	四年以内	7	
饶甬物流	借款及劳务费	12,418	六年以内	5	
兴港货柜	借款	10,739	六年以内	4	
合计	/	102,359	/	41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31		71,931	63,995		63,995
备品备件	40,543		40,543	41,264		41,264
库存商品	41,503		41,503	155,473	993	154,480
其他	50,436		50,436	46,771		46,771
合计	204,413		204,413	307,503		306,51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93			993		0
合计	993			993		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16,110	2,061,634
— 同业拆借-拆出(a)	1,500,000	1,500,000
— 贴现(b)	9,110	634
— 贷款(c)	707,000	561,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d)	-22,161	-20,616
其中：组合计提数	-22,161	-20,616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207	57,143
其他		49,145
合计	2,233,156	2,147,306

其他说明

- (a)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出资金，拆出期限为 7 至 30 天。
- (b)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宁波大树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信业码头”)及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中燃”)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贴现的票据。
- (c)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发放的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余额(附注七(10))。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除人民币 2,000 千元为抵押贷款，其余均系信用贷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均系信用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3.915%至 6.15%(2015 年 12 月 31 日：3.915%至 6.15%)。

- (d)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20,616	13,300
本期计提	1,545	1,546
期末余额	22,161	14,846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计提。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1,307	71,610	699,697	447,073	71,610	375,46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38,998	71,610	167,388	247,133	71,610	175,523
按成本计量的	532,309		532,309	199,940		199,940
合计	771,307	71,610	699,697	447,073	71,610	375,46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	137,820	137,820
公允价值	167,388	167,38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1,178	101,178
已计提减值金额	71,610	71,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175,523	162,204
本期减少	-	(5,337)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135)	24,687
期末余额	167,388	181,55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孚宝仓储”)	10,350			10,350					15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船务”)	8,370			8,370					19	
宁波辰菱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辰菱液体化工”)	8,148			8,148					19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光粮油码头”)	7,658			7,658					8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光粮油仓储”)	7,637			7,637					8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兴控股”)	7,500			7,500					12	
舟山港	138,196	332,369		470,565					15	3,906
其他	12,081			12,081						
合计	199,940	332,369		532,309					/	3,906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532,309	199,940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532,309	199,94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1,610	71,61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1,610	71,610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577,310	589,600
—舟山衢黄(i)	380,000	380,00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光明码头”)(ii)	-	60,000
—信业码头(iii)	34,900	32,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以下 称“信诚拖轮”)(iv)	18,000	24,000
—宁波港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新建材科技”)(v)	-	20,000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众成矿石”)(vi)	15,000	15,000
—兴港货柜(vii)	88,110	52,300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称“中海油新能源”)(viii)	6,300	6,300
—港吉码头(ix)	35,000	-
减：贷款减值准备(x)	(44,227)	(45,130)
其中：组合计提数	(44,227)	(45,13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3,083	544,470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发放的长期企业贷款余额。

- (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及 2014 年 8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联营企业舟山衢黄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380,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895%，自 2017 年开始按每半年分

期还款，于 2030 年 12 月到期。

- (ii)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4 年 2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光明码头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60,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均为 6.15%，于 2017 年 2 月到期，本期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七(8)(c))。
- (ii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3 月及 2016 年 5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信业码头之抵押贷款人民币合计 34,900 千元，该等贷款以信业码头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其中人民币 32,0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5.25%，人民币 2,9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4.75%，均于 2018 年 7 月到期。
- (iv)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5 年 3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信诚拖轮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24,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75%，于 2018 年 3 月到期。其中人民币 6,000 千元已于 2016 年 1 月提前收回。
- (v)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联营企业新建材科技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6.15%，于 2017 年 6 月到期，本期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七(8)(c))。
- (v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众成矿石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15,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75%，于 2018 年 4 月到期。
- (vi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及 2016 年 3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信用贷款人民币合计 88,110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4.75%，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人民币 86,11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4.9%，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
- (vii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中海油新能源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6,3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75%，于 2018 年 3 月到期。
- (ix)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港吉码头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40,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3.918%，于 2019 年 1 月到期。其中，人民币 5,000 千元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到期，本期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七(8)(c))。
- (x)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45,130	47,226
本期转回	(903)	(6,256)
期末余额	<u>44,227</u>	<u>40,970</u>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计提。

11、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07		1,607	4,771		4,77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3		-83	-168		-168	
应收借款及利息							
一百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聪投资”)(i)	515,000		515,000	515,000		515,000	
一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现代”)(ii)	161,000		161,000	55,000		55,000	
合计	677,607		677,607	574,771		574,771	/

(i) 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香港明城于 2015 年 7 月提供予其合营企业百聪投资的股东贷款人民币 515,000 千元，该贷款年利率为银行两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10%(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7,000 千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7%；人民币 118,000 千元的贷款年利率为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等股东贷款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

(i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及 2016 年 6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关联方苏州现代之股东贷款人民币合计 161,0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55,000 千元贷款年利率为 7%，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人民币 46,000 千元贷款年利率为银行两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10%，于 2018 年 3 月到期；人民币 60,000 千元贷款年利率为银行两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10%，于 2018 年 6 月到期。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追加或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未实现 收益的 摊销 (i)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一、合营企业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国际码头”)(i)	867,927		42,829		2,075		912,831
远东码头(i)	908,091		59,593	130,907	11,521		848,298
港吉码头(i)	468,254		40,917	88,109	8,616		429,678
意宁码头 (i)	346,180		34,589	65,141	6,489		322,117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水上客运”)(ii)	7,318	-4,000	-1,114	2,204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实华”)	167,752		49,490				217,242
宁波中燃	43,678		6,082				49,760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货柜”)	79,654		4,388				84,042
信业码头	138,627		-864				137,763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港航”)	225,050		8,676			-7,454	226,272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湾”)	62,750						62,750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台州湾港务”)	98,074		-1,581				96,493
光明码头	82,331		-14,884				67,447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关外码头”)	49,261		29				49,290
百聪投资	287,978						287,978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佳善集团”)	305,990						305,990
其他	201,673		800	7,065			195,408
小计	4,340,588	-4,000	228,950	293,426	28,701	-7,454	4,293,359
二、联营企业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招商”)	582,389		35,461				617,850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两江海运”)	97,826		-2,441				95,385
众成矿石	33,625		1,884				35,509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峙化工”)	93,004		6,993				99,997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货柜”)	20,055		2,570				22,625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海菱液化”)	11,374		114				11,48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以下称“大榭港发”)	37,561		1,204				38,765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武港”)	225,263		-				225,263
温州金洋	169,458		6,044				175,502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商银行”)	1,603,913		61,487	16,704		-2,073	1,646,623
舟山衢黄	679,944		-4,970				674,974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长胜货柜”)	7,714	14,400	601				22,715
其他	197,013		-3,238	8,319			185,456
小计	3,759,139	14,400	105,709	25,023		-2,073	3,852,152
合计	8,099,727	10,400	334,659	318,449	28,701	-9,527	8,145,511

其他说明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4,293,359	4,340,588
联营企业	3,852,152	3,759,139
合计	8,145,511	8,099,7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8,145,511	8,099,727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i) 于合营企业的未实现收益

本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4 年陆续转让若干资产予该等合营企业，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转让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附注七(18)(1)(ii))；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作为已实现收益，确认并计入资产转让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上述未实现收益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变动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数	1,388,090	1,445,492
本期摊销	(28,701)	(28,701)
期末数	<u>1,359,389</u>	<u>1,416,791</u>

(ii) 2016 年 2 月 2 日，本集团与本集团之联营企业宁波甬洁溢油应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甬洁溢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水上客运全部 50% 股权以人民币 11,721 千元转让予甬洁溢油。转让产生的收益已计入投资收益(附注七(47))。

1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0,365	114,841	425,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59	12,059
(1) 从无形资产转入		12,059	12,0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42	25,342
(1) 转入无形资产		25,342	25,342
4. 期末余额	310,365	101,558	411,92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807	21,994	116,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27	2,284	8,911
(1) 计提或摊销	6,627	1,332	7,959
(2) 从无形资产转入		952	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138	4,138
(1) 转入无形资产		4,138	4,138
4. 期末余额	101,434	20,140	121,5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931	81,418	290,349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558	92,847	308,405

其他说明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7,959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8,080千元)。
- (b)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于2016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22,20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26,544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5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22,47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26,544元)已作为人民币106,000千元的长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000千元)(附注七(31)(a)(i))的抵押物之一。
- (d)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将净值为21,20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25,34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由出租改为自用,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无形资产核算。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5,810	9,181,835	4,532,040	6,721,351	526,545	728,643	1,413,307	1,930,102	27,749,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0	144,727	75,524	133,231	2,781	13,476	390,362	41,267	804,048
(1) 购置	533	3,713	6,562	22,190	633			16,818	50,449
(2) 在建工程转入	2,147	113,879	68,962	111,041	2,148	1,321	390,362	24,449	714,309
(3) 重分类		27,135				12,155			39,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10	12,155		1,060	374	4,557		7,510	57,066
(1) 处置或报废	374			1,060	374	4,557		7,510	13,875
(2) 转入在建工程	3,901								3,901
(3) 重分类	27,135	12,155							39,290
4. 期末余额	2,687,080	9,314,407	4,607,564	6,853,522	528,952	737,562	1,803,669	1,963,859	28,496,6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3,182	1,905,633	939,485	2,149,902	272,611	445,989	272,718	943,434	7,652,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274	147,875	88,728	164,867	19,107	21,372	38,430	96,435	639,088
(1) 计提	62,274	147,875	88,728	164,867	19,107	21,372	38,430	96,435	639,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	-	-	1,015	259	3,694	-	6,471	11,559
(1) 处置或报废	120	-	-	1,015	259	3,694	-	6,471	11,559

4.期末余额	785,336	2,053,508	1,028,213	2,313,754	291,459	463,667	311,148	1,033,398	8,280,4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1,744	7,260,899	3,579,351	4,539,768	237,493	273,895	1,492,521	930,461	20,216,132
2.期初账面价值	1,992,628	7,276,202	3,592,555	4,571,449	253,934	282,654	1,140,589	986,668	20,096,6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94,927	相关权证尚在办理中,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639,088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609,851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714,309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462,348千元)。
- (b)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于2016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24,10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0,171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5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24,71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0,171千元)作为人民币15,000千元的长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00千元)(附注七(31)(a)(iii))的抵押物;
于2015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56,849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4,601千元)的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作为美元10,500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20)(a))的抵押物。
- (d)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97,613千元和人民币41,475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61,139千元和人民币48,712千元)。
- (e) 于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3,05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228,211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2015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146,526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46,526千元)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2,80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46,872千元)的港务设施(2015年12月31日:无)系融资租赁租入(附注七(33)(ii))。

- (f)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净值约为人民币 394,92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16,202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约为人民币 405,803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514,580 千元)尚未取得权证, 除了个别金额不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如: 若干临时建筑物等)以外, 其他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 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681,632		681,632	628,190		628,190
梅山岛码头工程	622,165		622,165	583,378		583,378
原料及成品油罐区	62,944		62,944	60,567		60,567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138,461		138,461	153,819		153,819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18,647		18,647	16,480		16,480
乍浦港区二期改造工程	-		-	29,176		29,176
北二司 1#、2#泊位(414 米)码头改造工程	115,490		115,490	19,354		19,354
船舶建造	404,422		404,422	601,441		601,441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450,118		450,118	389,900		389,900
三期堆场工程	283,471		283,471	257,701		257,701
镇海港区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7,953		7,953	6,816		6,816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108,616		108,616	60,638		60,638
梅山二期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359,109		359,109	603,594		603,594
其他	259,397		259,397	208,913		208,913
合计	3,512,425		3,512,425	3,619,967		3,619,9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58.5 亿	628,190	159,791		106,349		681,632	50	50	100,491	12,231	5.30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码头工程	54.54 亿	583,378	109,409		69,423	1,199	622,165	87	87	152,523	9,993	5.12	自有资金及借款
原料及成品油罐区	7.95 亿	60,567	2,377				62,944	26	26				自有资金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14.7 亿	153,819	8,348		23,706		138,461	97	97	46,474			自有资金及借款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10.83 亿	16,480	3,494		1,327		18,647	99	99				自有资金
乍浦港区二期改造工程	3.88 亿	29,176			29,176			53	53				自有资金及借款
北二司 1#、2#泊位(414 米)码头改造工程	5.39 亿	19,354	96,136				115,490	21	21	3,428	3,428	3.33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船舶建造	12.7 亿	601,441	193,343		390,362		404,422	63	63	16,217	5,926	3.94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6.96 亿	389,900	60,218				450,118	87	87	9,973	939	3.33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三期堆场工程	4.6 亿	257,701	25,770				283,471	99	99	34,182	7,286	5.30	自有资金及借款
镇海港区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2.21 亿	6,816	1,137				7,953	53	53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16.1 亿	60,638	47,978				108,616	7	7	3,647	2,228	3.33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二期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76.06 亿	603,594	85,350			329,835	359,109	11	11	1,665	849	3.33	自有资金及借款
其他		208,913	141,883	3,901	93,966	1,334	259,397			142	518		自有资金及借款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38,562	43,398		-13,218		368,742						
合计		3,619,967	935,234	3,901	714,309	332,368	3,512,425	/	/	368,742	43,398	/	/

其他说明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82,342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485 千元)的尚未调试完成的设备系融资租入 (附注七(33)(ii))。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14,338	105,461	5,619,799
2.本期增加金额	356,376	2,227	358,603
(1)购置		893	893
(2)在建工程转入	331,034	1,334	332,368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342		25,342
3.本期减少金额	15,077		15,077
(1)无形资产处置	3,018		3,01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059		12,059
4.期末余额	5,855,637	107,688	5,963,3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8,548	70,842	649,390
2.本期增加金额	68,154	6,025	74,179
(1)计提	64,016	6,025	70,041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138		4,138
3.本期减少金额	1,224		1,224
(1)无形资产处置	272		27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52		952
4.期末余额	645,478	76,867	722,3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10,159	30,821	5,240,980
2.期初账面价值	4,935,790	34,619	4,970,4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	1,814	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预计一年内能办妥上述权证，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 (a)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70,041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61,076 千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332,368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903 千元)。
- (b)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净值为人民币 183,16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14,83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238,502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276,785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155,87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0,870 千元)(附注七(31)(a))的抵押物之一。
- (d)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将净值为 11,10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2,05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由自用改为出租, 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 (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账面净值计人民币 1,81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263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1,847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2,263 千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但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预计一年内能办妥上述权证。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 乍开集团及其子公司	109,578			109,578
- 宁波远洋	17,969			17,969
- 嘉兴富春	14,109			14,109
合计	141,656			141,656

其他说明

于每年末, 本集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预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上年末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按13%的折现率计算。前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依据管理层批准的预算确定，超过该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除考虑消费物价指数因素外按零增长率确定。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i)	2,432,868	608,217	2,475,152	618,788
递延收益(ii)	1,359,389	340,034	1,388,090	347,209
资产减值准备	2,852	1,085	4,746	704
其他	110,718	27,482	112,622	28,144
合计	3,905,827	976,818	3,980,610	994,845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5,596		36,635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941,222		958,210

(i) 如附注四(1)(a)中所述，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宁波舟山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子改分中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然而由于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如附注七(12)(i)中所述，于2001年至2014年度，本集团将若干码头、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陆续转让给本集团的若干合营企业。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共计人民币1,755,130千元(2015年12月31日累计数：人民币1,755,130千元)，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1,750,247千元作为已实现收益，于资产转让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上述资产转让收益确认)。

上述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于资产出售当期确认为相关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于未来期间摊销的资产转让收益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i)	19,361	4,840	19,361	4,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681	27,171	116,068	29,01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ii)	682,880	170,721	695,376	173,844
合计	810,922	202,732	830,805	207,702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246		5,94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96,486		201,761

(i) 此余额为本集团的若干固定资产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引致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差异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本集团于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确认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然而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仍然按企业合并前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818	3,905,827	994,845	3,980,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732	810,922	207,702	830,8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78,658	625,992
合计	778,658	625,9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77,849	85,372	
2017 年	40,917	41,557	
2018 年	161,803	161,803	
2019 年	143,338	149,413	
2020 年	186,785	187,847	
2021 年	167,966		
合计	778,658	625,992	/

19、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53	-	(901)	-	2,85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53	-	(901)	-	2,852
存货跌价准备	993	-	-	(993)	-
贷款减值准备	65,746	642	-	-	66,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 备	71,610	-	-	-	71,610
合计	142,102	642	(901)	(993)	140,850

2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36,106	1,154,000
信用借款	美元	548,319	474,737
信用借款	港元	269,971	265,583
抵押借款(a)	美元		68,183
其他借款(b)	人民币/美元	1,524,894	43,962
合计		2,579,290	2,006,46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0,500 千元的短期外币借款系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借入，该等借款以净值为人民币 56,84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4,601 千元)的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作为抵押物(附注七(14)(c))。
- (b)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借款余额包括：
- (i)本集团之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工贸”)取得的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5,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 千元)。
- (ii)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向第三方贸易公司借入的无息贷款美元 8,000 千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其中美元 2,000 千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提前偿还、美元 3,000 千元已于 2016 年 4 月提前偿还。
- (iii)本集团之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向海港集团取得委托借款人民币 1,500,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到期。
- (c)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82%至 5.75%(2015 年 12 月 31 日：1.897%至 5.1%)。
- (d)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已到期并获展期的短期借款。
- (e)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1、吸收存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的成员单位活期、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955
合计		106,955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运输/港使费	395,606	320,109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398,865	378,633
应付贸易货款	7,684	324,542
应付工程款	55,207	65,379
应付原油中转分成费	30,027	43,617
其他	92,108	47,689
合计	979,497	1,179,969

其他说明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53,308	87%	1,143,383	97%
一到二年	122,635	13%	34,066	3%
二到三年	2,261	0%	1,227	0%
三年以上	1,293	0%	1,293	0%
合计	979,497	100%	1,179,969	100%

于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设备款人民币121,152千元(2015年12月31日：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人民币24,801千元)，根据合同该等款项于期末尚未结清。

2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买材料设备款	76,261	87,379
预收贸易货款	39,083	182,166
预收装卸费	83,521	48,826
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	20,642	20,642
预收土地租赁款	18,875	20,054
预收运输业务定金	33,731	23,394
其他	12,460	11,244
合计	284,573	393,705

其他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50,739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3,860千元)，主要系预收材料设备款、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及土地租赁款。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99	775,493	718,241	68,9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012	101,646	128,614	34,044
合计	72,711	877,139	846,855	102,9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8	601,630	545,657	62,101
二、职工福利费		31,635	31,559	76
三、社会保险费	1,709	49,981	50,464	1,2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9	44,176	44,582	1,173
工伤保险费	66	2,781	2,809	38
生育保险费	64	3,024	3,073	15
四、住房公积金	733	69,290	69,699	3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7	15,795	13,880	3,672
六、其他	1,372	7,162	6,982	1,552
合计	11,699	775,493	718,241	68,9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16	68,953	67,234	8,135
2、失业保险费	485	6,553	6,572	466
3、企业年金缴费	54,111	26,140	54,808	25,443
合计	61,012	101,646	128,614	34,044

26、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1,951	135,666
应交增值税	18,009	3,499
营业税		7,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	835
教育费附加	772	602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印花税	-106	21,090
土地使用税	3,032	3,627
其他	4,032	6,748
合计	178,739	180,016

2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	38,007	17,175
合计	38,007	17,175

28、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a)	636,442	563,604
押金	66,799	89,589
应付港建费及港务费(b)	51,019	62,366
工程质量保证金	55,014	61,397
应付劳务费及业务费	73,436	70,207
应付股权转让款	7,318	14,659
其他	183,788	114,075
合计	1,073,816	975,897

其他说明

- (a) 余额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由于相关工程尚未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 (b) 该款项主要指应付海事管理机构的港建费以及应付港航管理局的港务费。
- (c)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06,978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971 千元)主要系应付押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2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3)(ii))	46,072	4,4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2)(a))	100,000	1,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附注七(31)(a))	131,000	141,000
—信用借款	261,280	446,130
—其他借款(a)	10,000	10,000
合计	548,352	1,601,536

其他说明：

- (a)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借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东方工贸取得的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10,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 千元)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

- (b)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的 2013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兑付。
- (c)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附注七(32)(c))	2,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	2015 年 8 月 14 日	270 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6 年 3 月 3 日	270 天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	/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其他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的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期兑付(附注七(32)(b))。

31、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a)	39,870	44,870
信用借款	2,760,575	2,780,396
保证借款(b)	377,000	120,000
合计	3,177,445	2,945,26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a) 抵押借款

	原币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
(i)	人民币	106,000	106,000	土地使用权
(ii)	人民币	49,870	64,870	土地使用权
(iii)	人民币	15,000	15,000	房屋建筑物
合计		<u>170,870</u>	<u>185,87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iv)	人民币	<u>(131,000)</u>	<u>(141,000)</u>	
净额		<u>39,870</u>	<u>44,870</u>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抵押借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

- (i) 人民币 106,000 千元的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000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115,33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16,71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作为抵押物。上述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中净值为人民币 93,13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94,24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无形资产(附注七(16)(c))，净值为人民币 22,20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2,47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c))；
- (ii) 人民币 49,870 千元的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870 千元)以列示于无形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90,03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3,52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七(16)(c))(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44,26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65,475 千元)作为抵押物；
- (iii) 人民币 15,000 千元的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0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24,10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附注七(14)(c))(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4,71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作为抵押物；
- (iv)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131,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000 千元)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故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9))。
- (b)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余额系本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借款人民币 377,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000 千元)，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c)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至 6.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1.2%至 6.195%)。

32、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中期票据(a)		100,000
合计		1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中期票据(a)	10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三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它说明：该中期票据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故已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9））。

	币种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面值及发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6月30日
非流动负债一										
2014年宁波港股份 第一期中期票据 (a)	人民币	2014年 2月14日	三年	5.9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一										
2015年宁波港股份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 券(b)	人民币	2015年 8月14日	270天	3.29%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6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超短融资券(c)	人民币	2016年 3月3日	270天	2.7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 (a)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计人民币 1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该等中期票据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中期票据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本金兑付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由于该票据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故已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9))。
- (b) 2015 年 8 月 14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1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偿还银行借款。该等超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兑付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超短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期兑付。
- (c) 2016 年 3 月 3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2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偿还银行借款。该等超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兑付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等超短期融资券于期末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附注七(30))。

33、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借款及利息		
—宁波舟山港集团(i)	129,874	6,631
应付融资租赁款(ii)	158,631	509,9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9))	4,406	46,072
合计	284,099	470,533

其他说明：

(i) 2015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借入美元20,000千元用于对外投资，该等借款之年利率为2.8%，到期日为2018年7月，其中美元19,000千元的部分已于2016年1月15日提前偿还。

(ii) 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将合同总金额为美元68,110千元(折合人民币约439,310千元)(2015年12月31日：美元68,110千元；人民币约439,310千元)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209,97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631千元)，租赁物出售总价款为美元53,602千元(折合人民币约345,733千元)，年利率为4.2385%，(2015年12月31日：租赁物出售总价款为美元53,602千元(折合人民币约345,733千元)，年利率为4.455%)，于2025年9月到期。于2016年6月30日，相关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支付美元49,006千元(折合人民币310,553千元)(2015年12月31日：美元39,176千元；人民币247,011千元)，包括列示于固定资产(附注七(14)(e))的净值为人民币223,05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228,211千元)(2015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146,526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46,526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和列示于在建工程(附注七(15))的尚未调试完成的设备人民币82,342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485千元)。

该余额系本集团之另一子公司将列示于固定资产(附注七(14)(e))的净值为人民币282,80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46,872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300,000千元，年利率为4.2385%，于2026年4月到期。

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为人民币509,974千元，其中人民币46,072千元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故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9))。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安排未来应支付租金及利息合计汇总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7,935	11,591
一到二年	72,713	24,292
二到三年	70,382	23,496
三年以上	411,567	137,791
	<u>622,597</u>	<u>197,170</u>

于2016年6月30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112,623千元(2015年12月31日：38,539千元)。

34、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640			19,640	
合计	19,640			19,6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专项补助		24,000	24,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19,640			19,64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4,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2,666	22,6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640	50,666	50,666	19,640	/

35、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00,000						12,8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	12,800,000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	12,800,000

- (a) 如附注三(1)所述，本公司系由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2008年3月3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b)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于2010年9月1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元，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4号验资报告。

36、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73,625	272		7,873,897
合计	7,873,625	272		7,873,8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 股东投入	(a)	10,103,453	-	-	10,103,453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1)(i)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23,815	-	-	1,123,815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0,275)	272	-	(40,003)
		<u>7,873,625</u>	<u>272</u>	<u>-</u>	<u>7,873,897</u>
股本溢价					
— 股东投入	(a)	10,103,453	-	-	10,103,453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1)(i)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23,815	-	-	1,123,815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58,315)	-	-	(58,315)
		<u>7,855,585</u>	<u>-</u>	<u>-</u>	<u>7,855,585</u>

(a) 如附注四(1)(a)中所述，于本公司成立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以资产及负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15,690,471 千元，计入股本 10,800,000 千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0,471 千元。

如附注七(35)(b)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212,982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5,212,982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b) 如附注四(1)(a)中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注入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予以冲回。

(c) 国有资本金投入主要系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港建费返还等。

3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6					11,466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11,767
其他	-301					-3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476	-19,221	-1,847	-17,374		50,10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609	-9,527		-9,527		18,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299	-8,135	-1,847	-6,288		38,0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2	-1,559		-1,559		-5,9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942	-19,221	-1,847	-17,374		61,56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	11,767	-	-	-	-	-
其他	(301)	-	(301)	-	-	-	-	-
	11,466	-	11,466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7,006	(105,598)	41,408	(105,598)	-	-	(105,59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11	22,636	52,447	24,687	-	(2,051)	22,63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86	(1,758)	228	(1,758)	-	-	(1,758)	-
	178,803	(84,720)	94,083	(82,669)	-	(2,051)	(84,720)	-
合计	190,269	(84,720)	105,549	(82,669)	-	(2,051)	(84,720)	-

3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3,537	42,926	26,430	100,033
合计	83,537	42,926	26,430	100,0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之各项支出。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以各相关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1%至1.5%提取。

39、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5,020	85,400		1,640,420
合计	1,555,020	85,400		1,640,4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4,547	125,632	-	1,460,1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73,947	8,431,0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73,947	8,431,0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2,075	1,513,9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39))	85,400	125,63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b)	15,230	2,164
分派普通股股利(a)	1,088,000	1,075,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67,392	8,741,980

- (a) 于2016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及2016年4月22日决议通过，以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2,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1,088,000千元。该等股利已于2016年6月支付完毕。

于 2015 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及 2015 年 4 月 20 日决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075,200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5 年 5 月支付完毕。

- (b) 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81,020	6,465,516	8,512,938	6,445,092
其他业务	102,301	37,601	92,473	40,840
合计	8,383,321	6,503,117	8,605,411	6,485,932

-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369,237	1,055,872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543,029	816,925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57,174	265,618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670,672	756,700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2,681,191	2,905,143
贸易销售业务	2,708,102	2,663,030
其他未分配收入(注)	51,615	49,650
合计	<u>8,281,020</u>	<u>8,512,938</u>

注：其他未分配收入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681,235	482,898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326,848	338,662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147,905	153,299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515,915	523,837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2,096,661	2,303,820
贸易销售业务	2,688,851	2,637,208
其他未分配成本(注)	8,101	5,368
合计	<u>6,465,516</u>	<u>6,445,092</u>

注：其他未分配成本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未按地区分部进行列示分析。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59,286	66,640
原材料/物品销售收入	12,592	15,065
其他	30,423	10,768
合计	<u>102,301</u>	<u>92,473</u>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35,506	38,244
原材料/物品销售成本	2,035	2,399
其他	60	197
合计	<u>37,601</u>	<u>40,840</u>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373	20,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6	7,127
教育费附加	4,870	5,171
合计	21,809	32,491

43、 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30,683	311,541
资产折旧与摊销	76,879	80,142
其他税金	51,456	60,586
租金	19,350	17,171
办公费	14,355	13,552
业务招待费	9,368	8,491
维修及保养费	5,948	5,204
动力费(水电费)	7,046	6,812
保险费	5,344	6,302
差旅交通费	6,698	6,090
通讯费	4,062	4,094
其他	51,535	52,092
合计	582,724	572,077

44、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其中：		
借款利息	117,316	162,409
债券利息	41,823	89,190
利息支出小计	159,139	251,599
减：资本化利息	-43,398	-94,913
利息费用	115,741	156,686
利息收入	-5,347	-7,201
利息费用 - 净额	110,394	149,485
净汇兑损失	4,312	3,267
其他	10,470	7,995
合计	125,176	160,747

45、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代理业务成本	1,091,602	1,252,692
职工薪酬费用	867,929	796,988
贸易销售成本	2,688,851	2,637,20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17,088	679,007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472,011	451,410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70,590	323,551
运输费用	311,623	278,680
动力费(水电费)	144,080	151,187
维修及保养费	43,274	54,954
租金	124,802	111,842
其他	355,233	321,679
	<u>7,087,083</u>	<u>7,059,198</u>

4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冲回)	642	-4,710
坏账准备冲回	-901	
合计	-259	-4,710

4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360	532,21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234	45,0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5
合计	378,315	579,011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	684	1,558	684
取得子公司获得的收益		151	
政府补助	50,666	29,807	50,666
其他	13,104	6,596	13,104
合计	64,454	38,112	64,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专项补助	24,000	4,100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调结构促转型奖励资金		6,236	与收益相关
省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4,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2,666	14,4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666	29,807	/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水利建设基金	4,940	5,62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30	2,676	1,530
其他	9,198	2,361	9,198
合计	15,668	10,660	10,728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176	327,7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04	13,203
合计	303,080	340,9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76,635
按适用税率 2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4,159
公司税率不同的影响(六(1(1)))	-48,775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及税后分利	-85,4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3,825
非应纳税收入	-8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33,414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772
其他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184
所得税费用	303,080

5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82,075	1,513,96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2,800,000	12,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9	0.12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2、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7）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6,093	57,028
保函保证金	20,911	41,422
补贴收入	50,666	25,707
其他	13,059	6,163
合计	140,729	130,3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375	26,972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	8,101	5,368
其他经营与管理费用	79,802	92,089
合计	88,278	124,42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分期收到的现金	3,249	3,273
收回原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7,886	42,439
收回合营企业股东借款	7,900	50,000
其他	45,000	
合计	84,035	95,71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7,293	83,396
向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	106,400	8,000
合计	113,693	91,39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351,343	
收回受限制之银行存款		21,080
合计	351,343	21,080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3,555	1,623,2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9	-4,710
固定资产折旧	639,088	609,85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7,959	8,080
无形资产摊销	70,041	61,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	1,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	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750	156,5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315	-579,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27	16,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3	-3,0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90	-259,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453	-696,1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593	97,642
吸收存款的增加	838,126	307,656
受限制之银行存款的减少	44,870	68,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587	1,407,9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7,114	3,055,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1,719	2,264,9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0,363	-669,27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85,826	-707,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858	828,5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77,114	1,951,719
其中：库存现金	299	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9,566	782,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26	24,9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9,496	433,830
存放同业款项	1,208,927	709,651
二、现金等价物	-420,363	-485,826
其中：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0,492	-31,085
受到限制的存款	-409,871	-454,7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751	1,465,8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9,871	454,741

其他说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56,751	2,385,74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465,893)	(1,557,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90,858</u>	<u>828,53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2,477,114	1,951,719
减：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0,492)	(31,085)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附注七(1))	(409,871)	(454,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2,056,751</u>	<u>1,465,893</u>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5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375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11 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信用证和银行保函(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105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24,10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4,71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作为人民币 15,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0 千元)(附注七(31)(a)(iii))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183,16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183,16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14,83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38,50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76,785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155,87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870 千元)(附注七(31)(a))的抵押物之一。
投资性房地产	22,208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22,20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2,47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元)已作为人民币 106,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000 千元)(附注七(31)(a)(i))的抵押物之一。
合计	229,849	/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 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134	6.6312	113,617
港币	45,747	0.8547	39,099
日元	15,781	0.0645	1,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159	6.6312	1,05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606	6.6312	43,803
日元	175,303	0.0645	11,307
新台币	20,503	0.2057	4,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港元	66,347	0.8547	56,70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814	6.6312	51,816
日元	135,373	0.0645	8,732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31	6.6312	2,193
港币	9,255	0.8547	7,910
短期借款			
美元	85,688	6.6312	568,213
港元	317,000	0.8547	269,971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000	6.6312	6,63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际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北三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新世纪投资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招商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5	设立或投资
舟山甬舟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90		设立或投资
港铁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铁路货物运输	100		设立或投资
外轮理货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理货	76		设立或投资
香港明城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进出口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港强实业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劳务输出、租赁	100		设立或投资
宁远化工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35	25	设立或投资
梅山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设立或投资
梅港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75		设立或投资
新海湾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设立或投资
联合集海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运输		100	设立或投资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租赁		100	设立或投资
国际贸易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贸易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乍开集团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世航港口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流”)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物流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富春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万方太仓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98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百思德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实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石化”)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油品、货物批发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招商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5	71	董事会 7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新海湾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71	董事会 7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98	80	董事会 5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55	78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2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委派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石化”)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油品、货物批发	50	56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其他说明：

除上述所列主要子公司外，本集团还有众多其他子公司，由于数量众多且不重大，此等子公司未在上表中予以逐一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财务公司	25	20,395	35,904	437,835
太仓武港	45	22,212		740,507
梅山国际	10	12,867		127,66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45	22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2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委派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财务公司	8,175,157	23,223	8,198,380	6,447,041	-	6,447,041	7,611,962	46,636	7,658,598	5,845,221	-	5,845,221
太仓武港	309,320	2,258,873	2,568,193	426,820	495,802	922,622	239,832	2,287,819	2,527,651	595,763	337,236	932,999
梅山国际	393,769	2,553,564	2,947,333	69,418	1,601,252	1,670,670	235,128	2,479,042	2,714,170	32,857	1,534,940	1,567,79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财务公司	134,371	81,581	81,581	638,359	147,401	94,497	94,497	303,656
太仓武港	208,977	49,361	49,361	7,636	278,675	107,102	107,102	78,391
梅山国际	232,002	128,669	128,669	179,094	188,322	92,728	92,728	88,532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仑国际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1		权益法
远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0	权益法
港吉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0	权益法
意宁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0	权益法
大榭招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35		权益法
通商银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2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北仑国际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1	57	董事会 7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大榭招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35	33.3	董事会 9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流动资产	529,912	174,183	127,026	109,884	458,722	102,613	102,841	70,50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6,150	47,175	32,803	53,164	350,263	15,981	41,323	24,633
非流动资产	1,501,227	3,268,701	2,246,115	1,517,877	1,520,389	3,327,479	2,288,265	1,522,512
资产合计	2,031,139	3,442,884	2,373,141	1,627,761	1,979,111	3,430,092	2,391,106	1,593,017
流动负债	111,890	597,875	620,660	399,964	143,839	444,058	464,506	301,532
非流动负债	3,231		35,000		3,231		115,718	
负债合计	115,121	597,875	655,660	399,964	147,070	444,058	580,224	301,532
净资产	1,916,018	2,845,009	1,717,480	1,227,797	1,832,041	2,986,034	1,810,882	1,291,4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77,169	1,422,505	858,740	613,899	934,341	1,493,017	905,441	645,743
调整事项	-64,338	-574,207	-429,062	-291,782	-66,414	-584,926	-437,187	-299,5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338	-574,207	-429,062	-291,782	-66,414	-584,926	-437,187	-299,56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2,831	848,298	429,678	322,117	867,927	908,091	468,254	346,180
营业收入	305,450	408,892	347,934	231,957	260,861	528,167	383,310	270,170
财务费用	-871	8,269	11,732	5,670	-1,088	7,303	14,457	6,198
所得税费用	31,173	22,571	28,403	9,664	21,607	22,795	18,486	14,707
净利润	83,978	119,186	81,834	69,178	57,822	168,642	126,133	99,93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978	119,186	81,834	69,178	57,822	168,642	126,133	99,9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30,907	88,109	65,141		69,314		

其他说明

-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 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i) 如附注七(12)(i)中所述, 调整事项为本集团向合营企业历年转让若干资产的内部交易而形成的未实现收益。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榭招商	通商银行	大榭招商	通商银行
流动资产	323,268		323,488	
非流动资产	2,357,473		2,343,053	
资产合计	2,680,741	60,402,869	2,666,541	50,260,530
流动负债	415,455		418,792	
非流动负债	500,000		583,780	
负债合计	915,455	54,018,689	1,002,572	44,089,900
净资产	1,765,286	6,384,180	1,663,969	6,170,6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7,850	1,276,836	582,389	1,234,126
调整事项		369,787		369,787
--商誉		369,787		369,7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17,850	1,646,623	582,389	1,603,913
营业收入	337,183	1,533,750	361,099	1,344,930
净利润	101,317	307,435	125,620	281,557
其他综合收益		-10,367		-4,000
综合收益总额	101,317	297,068	125,620	277,5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704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80,435	1,750,1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1,022	152,134
--其他综合收益	-7,454	-104,798
--综合收益总额	43,568	47,33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87,679	1,572,8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761	24,26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61	24,261

其他说明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未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四(1)，无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港元	日元	新台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13,617	39,099	1,018	-	153,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057	-	-	-	1,057
应收款项	43,803	-	11,307	4,217	59,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707	-	-	56,707
合计	<u>158,477</u>	<u>95,806</u>	<u>12,325</u>	<u>4,217</u>	<u>270,825</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68,213	269,971	-	-	838,184
应付款项	54,009	7,910	8,732	-	70,651
长期应付款	6,631	-	-	-	6,631
合计	<u>628,853</u>	<u>277,881</u>	<u>8,732</u>	<u>-</u>	<u>915,46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日元	新台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7,584	48,091	2,186	-	177,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035	-	-	-	1,035
应收款项	36,925	-	14,475	5,144	56,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7,455	-	-	57,455
合计	<u>165,544</u>	<u>105,546</u>	<u>16,661</u>	<u>5,144</u>	<u>292,895</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81,882	265,583	-	-	847,465
应付款项	40,840	15,240	4,553	-	60,633
长期应付款	129,874	-	-	-	129,874
合计	<u>752,596</u>	<u>280,823</u>	<u>4,553</u>	<u>-</u>	<u>1,037,972</u>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35,278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4,029 千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元金融资产和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7,909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7,455 千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应收款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带息资产和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带息资产及带息债务按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分类分析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浮动利率		
—其他应收款	49,020	56,228
—长期应收款	621,000	118,000
固定利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3,420	2,651,234
—长期应收款	56,607	456,771
合计	<u>3,520,047</u>	<u>3,282,233</u>
金融负债		
浮动利率		
—借款	4,012,621	4,559,832
—吸收存款	3,469,276	2,631,150
—长期应付款	509,974	158,631
固定利率		
—借款	2,146,394	989,029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2,100,000	2,100,000
—长期应付款	6,631	129,874
合计	<u>12,244,896</u>	<u>10,568,516</u>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资产/债务的收入/成本以及增加本集团尚未收到/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资产/债务的利息收入/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0,472 千元(2015 年度:约人民币 14,857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不断对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

理流程进行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对于会增加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的增强资产安全性。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本集团认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种		
发放贷款及垫款			
— 抵押贷款	人民币	36,900	32,000
— 信用贷款	人民币	2,756,520	2,619,234
合计		<u>2,793,420</u>	<u>2,651,234</u>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融资授信额度及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51,914	-	-	-	2,651,914
吸收存款	3,469,276	-	-	-	3,469,276
应付款项	2,091,320	-	-	-	2,091,320
其他流动负债	2,040,537	-	-	-	2,040,537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552,984	407,614	1,903,191	1,186,573	4,050,36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71,649	209,050	204,194	277,756	762,649
应付债券(含一年以内到期)	104,600	-	-	-	104,600
合计	<u>10,982,280</u>	<u>616,664</u>	<u>2,107,385</u>	<u>1,464,329</u>	<u>15,170,658</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46,468	-	-	-	2,046,468
吸收存款	2,631,150	-	-	-	2,631,150
应付款项	2,279,996	-	-	-	2,279,996
其他流动负债	1,032,900	-	-	-	1,032,900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767,073	394,506	2,110,887	923,160	4,195,62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15,227	27,929	199,803	93,175	336,134
应付债券(含一年以内到期)	1,051,910	100,739	-	-	1,152,649
合计	<u>9,824,724</u>	<u>523,174</u>	<u>2,310,690</u>	<u>1,016,335</u>	<u>13,674,923</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67,388	1,057		168,445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7		1,05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		1,057
(2) 权益工具投资		1,057		1,05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388			167,388
(2) 权益工具投资	167,3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7,388	1,057		168,4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等。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按其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资本总额计算，债务净额为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总额按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权益总额加上债务净额计算。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比率	15.5%	15.4%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6,000,000	75.46	75.4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盛海运”)	合营企业
饶甬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船务”)	合营企业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国际”)	合营企业
信诚拖轮	合营企业
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水运”)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船代”)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称“实华装卸”)	合营企业
兴港货柜	合营企业
九龙仓仓储	合营企业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船舶”)	合营企业
百聪投资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	合营企业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信业码头	合营企业
台州湾港务	合营企业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中海油新能源	合营企业
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集装箱”)	合营企业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称“甬舟拖轮”)	合营企业
温州金鑫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鑫码头”)(2015年度已处置)	合营企业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安海运”)	联营企业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东华”)	联营企业
衢州通港	联营企业
新建材科技	联营企业
长胜货柜	联营企业
鹰甬物流	联营企业
宁港物流	联营企业
众成矿石	联营企业
青峙化工	联营企业
新世纪货柜	联营企业
大树港发	联营企业
温州金洋	联营企业
舟山衢黄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仑港工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北仑技工学校(以下称“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宏通铁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蓝盾保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工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现代	其他

其他说明

苏州现代为合营企业的重大被投资单位。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中燃	物资采购	239,850	55,944
中海油新能源	物资采购	17,627	
朝阳石化	物资采购		19,784
众成矿石	装卸收入分成	18,051	21,726
光明码头	装卸收入分成	7,710	
远东码头	装卸收入分成		5,877
实华装卸	原油中转分成	44,657	28,193
宁波实华	原油中转分成	28,639	43,239
仑港工程	接受劳务服务	7,341	
兴港集装箱	接受劳务服务	3,745	
蓝盾保安	接受劳务服务	2,811	
远东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70,054	1,653
温州金洋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2,586	7,559
北仑国际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0,411	6,682
北仑东华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001	871
台州湾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968	1,653
大榭招商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434	2,255
港吉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350	2,082
意宁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32	293
金鑫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070
兴港船舶	代理业务支出	19,193	14,474
鼎盛海运	代理业务支出	11,075	11,936
泰利国际	代理业务支出	10,231	11,030
东南船代	代理业务支出	5,407	6,404
远东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2,044	1,221
北仑国际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1,819	1,039
意宁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1,547	714
大榭招商	代理业务支出	1,510	752
港吉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1,022	7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吉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9,164	8,968
远东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7,575	12,818
北仑国际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7,351	6,845
意宁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4,534	5,217
众成矿石	提供水电收入	2,688	2,797
宁波中燃	物资销售	285,309	76,583
舟山衢黄	物资销售	90,249	263,136
意宁码头	物资销售	62,525	16,165
北仑国际码头	物资销售	22,233	
港吉码头	物资销售	15,936	16,748
远东码头	物资销售	14,975	2,771
光明码头	物资销售	950	27,692
兴港货柜	物资销售	30	932
远东码头	劳务费收入	5,125	5,474
北仑国际码头	劳务费收入	4,591	4,669
港吉码头	劳务费收入	3,950	3,551
大榭招商	劳务费收入	2,603	2,762
宁波中燃	劳务费收入	2,543	2,841
意宁码头	劳务费收入	2,539	2,409
鼎盛海运	劳务费收入	1,811	1,811
宁波实华	劳务费收入	1,065	997
鼎安海运	劳务费收入	230	230
远东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7,156	37,737
港吉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6,646	31,240
大榭招商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5,047	25,599
北仑国际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9,957	17,023
意宁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4,794	19,749
泰利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2,577	6,645
兴港船舶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2,559	6,917
东南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299	2,142
甬舟拖轮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890	
中海船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03	1,063
东南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15,894	21,451
舟山衢黄	工程建造收入	528	2,499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港吉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9,295	20,407
意宁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2,778	13,079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0,897	63,172
北仑东华	房屋建筑物等	1,700	900

鼎盛海运	港作船舶	1,456	1,456
港吉码头	土地使用权	1,024	913
意宁码头	土地使用权	683	609
信业码头	机器设备	73	
远东码头	土地使用权		4,40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舟山港集团	房屋建筑物	36,812	

(3).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除附注七(32)中所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担保发行的公司债券及附注七(31)(b)中所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借款以外，本集团与关联方无重大担保事项。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通商银行	100,000	2016/6/27	2016/7/4	
兴港货柜	11,000	2016/1/29	2025/12/10	
兴港货柜	1,000	2016/2/4	2025/12/10	
兴港货柜	10,000	2016/3/4	2025/12/10	
兴港货柜	11,810	2016/3/18	2025/12/10	
兴港货柜	2,000	2016/3/28	2025/12/10	
远东码头	90,000	2016/6/22	2017/6/21	
宁波中燃	30,000	2016/5/24	2017/5/23	
港吉码头	40,000	2016/1/21	2019/1/20	
信业码头	2,000	2016/2/19	2017/2/1	
信业码头	2,300	2016/3/24	2018/7/26	
信业码头	600	2016/5/16	2018/7/26	

资金拆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贷款，部分已于年内到期或者提前偿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参见附注七(8)及附注七(1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83	4,918

(6). 其他关联交易

借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舟山衢黄	8,875	32%	10,703	51%
港吉码头	4,319	16%	1,440	7%
意宁码头	3,292	12%	-	-
远东码头	2,839	10%	-	-
光明码头	2,764	10%	4,062	19%
信业码头	943	3%	924	4%
宁波中燃	517	2%	775	4%
信诚拖轮	478	2%	798	4%
合计	24,027	87%	18,702	8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	2,565	37%	359	13%
北仑环球置业	1,657	24%	167	6%
环球置业	548	8%	66	2%
北仑国际码头	350	5%	219	8%
意宁码头	163	2%	122	4%
远东码头	145	2%	164	6%
东方工贸	65	1%	251	9%
中交水运	58	1%	114	4%
舟山衢黄	43	1%	557	20%
其他关联方	1,263	19%	781	28%
合计	6,857	100%	2,800	1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通商银行	2,677	8%	3,391	1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港吉码头	88,109			
应收股利	意宁码头	58,627			

应收股利	远东码头	58,080		
应收股利	温州金洋	11,068		11,068
应收股利	宁港物流	3,654		3,654
应收股利	信诚拖轮	1,533		
应收股利	北仑东华	1,200		
应收账款	舟山衢黄	45,573		22,094
应收账款	港吉码头	20,377		12,504
应收账款	东南船代	14,104		10,735
应收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12,094		4,236
应收账款	远东码头	9,739		23,126
应收账款	饶甬物流	6,870		6,123
应收账款	大榭招商	5,917		457
应收账款	泰利国际	5,399		3,360
应收账款	兴港船舶	3,375		2,420
应收账款	意宁码头	2,976		2,530
应收账款	东南物流	1,866		1,474
应收账款	兴港货柜	1,375		2,904
应收账款	中海船务	1,013		767
应收账款	光明码头	918		92
应收账款	长胜货柜	34		11
应收票据	光明码头	3,333		19,453
应收票据	远东码头	2,000		
其他应收款	舟山衢黄	44,128		37,666
其他应收款	鹰甬物流	16,792		16,423
其他应收款	饶甬物流	12,418		19,630
其他应收款	兴港货柜	10,739		10,854
其他应收款	衢州通港	7,738		8,036
其他应收款	港吉码头	7,146		1,146
其他应收款	青峙化工	5,481		11,584
其他应收款	北仑国际码头	3,790		2,858
其他应收款	光明码头	3,372		3,302
其他应收款	九龙仓仓储	3,025		3,035
其他应收款	远东码头	2,613		352
其他应收款	大榭招商	395		266
其他流动资产	通商银行	100,000		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远东码头	230,000		1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意宁码头	160,000		1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港吉码头	155,000		1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光明码头	110,000		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中燃	30,000		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新建材科技	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信业码头	2,000		
其他流动资产	宏通铁路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舟山衢黄	380,000		38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兴港货柜	88,110		52,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港吉码头	3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业码头	34,900		32,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诚拖轮	18,000		24,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众成矿石	15,000		1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中海油新能源	6,300		6,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光明码头			6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新建材科技			20,000	
长期应收款	百聪投资	515,000		515,000	
长期应收款	苏州现代	161,000		55,000	
长期应收款	信业码头	1,607		4,771	

银行存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通商银行

264,510

416,090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2,087,680	1,191,519
吸收存款	北仑环球置业	360,061	442,618
吸收存款	北仑国际码头	302,288	245,167
吸收存款	环球置业	106,731	161,463
吸收存款	意宁码头	52,932	24,350
吸收存款	远东码头	46,830	5,973
吸收存款	光明码头	33,706	28,324
吸收存款	港吉码头	32,521	40,891
吸收存款	仑港工程	24,831	21,964
吸收存款	大榭港发	17,289	9,535
吸收存款	东方工贸	11,044	10,455
吸收存款	实华装卸	10,141	15,737
吸收存款	中交水运	9,680	10,247
吸收存款	技工学校	9,582	10,557
吸收存款	宁波中燃	9,543	35,732
吸收存款	台州湾港务	6,621	6,754
吸收存款	舟山衢黄	1,432	7,388
吸收存款	青峙化工	1,324	1,196
吸收存款	温州金洋	523	523
吸收存款	宁波实华	76	276
吸收存款	其他关联方	344,441	360,481
应付账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36,812	
应付账款	远东码头	16,828	9,557
应付账款	宁波实华	10,457	5,248
应付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9,222	3,245
应付账款	信诚拖轮	8,527	2,534
应付账款	众成矿石	6,979	2,951
应付账款	宁波中燃	6,728	1,880
应付账款	鼎盛海运	5,769	3,501
应付账款	港吉码头	5,306	70
应付账款	意宁码头	5,137	191
应付账款	实华装卸	4,836	5,202
应付账款	大榭招商	4,125	340
应付账款	兴港船舶	4,102	721

应付账款	北仑东华	832	1,371
应付账款	泰利国际	717	1,221
应付账款	新世纪货柜	617	458
预收款项	舟山衢黄	58,001	48,980
预收款项	远东码头	12,560	
预收款项	光明码头	4,242	909
预收款项	意宁码头		28,560
其他应付款	东南物流	2,101	2,016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中燃	20	
短期借款	海港集团	1,500,000	
短期借款	通商银行(i)	39,000	
短期借款	东方工贸	5,000	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东方工贸	1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6,631	129,874

(i) 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向通商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产生的未承兑负债。

7、关联方承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销售设备-		
舟山衢黄	254,958	316,930
远东码头	18,840	-
光明码头	12,438	29,029
港吉码头	-	1,662
北仑国际码头	-	42,350
意宁码头	-	35,202
合计	<u>286,236</u>	<u>425,173</u>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2,836,424</u>	<u>3,519,446</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汇总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59,040</u>	<u>97,994</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675	46,195
一年至二年以内	3,029	4,610
二年至三年以内	2,100	1,953
三年以上	5,847	6,463
合计	<u>34,651</u>	<u>59,221</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梅西码头”)	232,000	232,000
— 义乌市义乌港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义乌港物流”)	3,500	3,500
— 宁波港运通信有限公司 (以下称“港运通信”)	1,500	1,500
—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跨境港”)	1,500	1,500
— 宁波明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称“明城融资租赁”)	34,000	34,000
合计	272,500	272,500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支出承诺和经营租赁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并根据实际变化更新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对外投资承诺见附注十四(1(3))。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七(2)中所述的已贴现和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外，本集团无其它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49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集团获准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本集团之母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847,8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完成后本集团总股本由原先的 12,800,000,000 股变更为 13,172,847,809 股，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88 号验资报告。	不适用	该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2、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集团评价以下六个分部的业绩，即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贸易销售业务及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集团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金融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369,363	543,621	257,174	698,875	2,754,571	2,708,102	51,615			8,383,3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1,731	8,339		46,487	369,994	183,084	82,756		722,391	
营业成本	681,206	326,848	147,905	530,314	2,119,892	2,688,851	8,101			6,503,117
利息收入								5,347		5,347
利息费用								115,741		115,74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360		363,360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1,851	120,291	11,917	177,359	184,312	852	506			717,088
资产减值损失	-901						642			-259
安全生产费	6,614	858	421	2,124	7,037					17,054
利润总额	614,928	146,518	92,189	75,711	299,552	11,428	34,362	301,947		1,576,635
所得税费用								303,080		303,080
净利润	614,928	146,518	92,189	75,711	299,552	11,428	34,362	-1,133		1,273,555
资产总额	11,500,365	5,661,003	232,566	7,665,962	12,096,378	1,121,621	4,359,430	9,964,739	3,271,995	49,330,069
负债总额	2,578,656	142,563	311,448	243,187	2,020,212	622,891	3,499,583	9,018,769	3,271,995	15,165,31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94,006	37,642	617	95,189	557,825	1,226	71			986,57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145,511		8,145,51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5年6月30日分部信息如下：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056,329	818,083	265,618	778,293	2,974,408	2,663,030	49,650		8,605,4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908	30	-	46,777	241,033	90,992	97,751	511,491	
营业成本	483,112	338,662	153,299	536,821	2,331,462	2,637,208	5,368		6,485,932
利息收入							7,201		7,201
利息费用							156,686		156,68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32,217		532,2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4,066	125,102	7,028	172,995	197,482	1,854	480		679,007
资产减值损失							4,710		4,710
安全生产费	6,074	1,240	275	934	8,414				16,937
利润总额	511,769	410,071	97,280	152,276	293,058	16,821	482,871		1,964,146
所得税费用							340,944		340,944
净利润	511,769	410,071	97,280	152,276	293,058	16,821	141,927		1,623,202
资产总额	9,098,423	5,792,859	216,269	7,671,122	13,358,406	1,465,076	12,500,520	3,315,037)	46,787,638
负债总额	437,051	312,339	188,776	299,403	4,513,356	1,053,580	10,378,850	3,315,037	13,868,31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68,826	4,868	1,076	57,238	608,001	50,597			990,60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7,570,276		7,570,276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519	100			869,519	601,140	100			601,140
合计	869,519	/		/	869,519	601,140	/		/	601,1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25,204	-	37%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其他说明: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710,066	537,940
六个月到一年	141,358	57,130
一到二年	16,212	3,769
二到三年	1,761	2,167
三年以上	122	134
合计	869,519	601,140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人民币 159,453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3,200 千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 本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到一年	141,358	57,130
一到二年	16,212	3,769
二到三年	1,761	2,167
三年以上	122	134
合计	159,453	63,200

本公司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93,496	100			6,393,496	6,405,930	100			6,405,930
合计	6,393,496	/		/	6,393,496	6,405,930	/		/	6,405,930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6,051,187	6,065,361
应收借款及利息	312,500	312,500
应收港务费	5,690	11,584
其他	24,119	16,485
合计	6,393,496	6,405,93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三集司	代垫款	4,545,406	三年以内	71	
新世纪投资	代垫款	866,755	三年以内	14	
国际物流	代垫款	381,034	三年以内	6	
香港明城	股东借款	312,500	两年以内	5	
乍开集团	代垫款	81,827	三年以内	1	
合计	/	6,187,522	/	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a)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532,684	4,472,503
一到二年	262,328	708,043
二到三年	1,598,382	1,225,356
三年以上	102	28
合计	<u>6,393,496</u>	<u>6,405,930</u>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1)	10,741,901		10,741,901	10,616,104		10,616,104
合营企业(2)	1,844,858		1,844,858	1,768,295		1,768,295
联营企业(2)	3,463,815		3,463,815	3,381,884		3,381,884
合计	16,050,574		16,050,574	15,766,283		15,766,28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际物流	394,851			394,851		
北三集司	642,656			642,656		
新世纪投资	875,271			875,271		
舟山甬舟	1,259,793			1,259,793		
港铁公司	129,132			129,132		
外轮理货	41,985			41,985		
香港明城	648,518	126,069		774,587		
新海湾	140,000			140,000		
乍开集团	929,533			929,533		
万方太仓	966,535			966,535		
明州码头	633,742		272	633,470		
嘉兴富春	145,459			145,459		
梅山国际	810,000			810,000		
梅港码头	675,000			675,000		
财务公司	1,125,000			1,125,000		
太仓武港	644,471			644,471		
国际贸易	100,000			100,000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港物资”)	98,944			98,944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370			34,370		
其他	320,844			320,844		
合计	10,616,104	126,069	272	10,741,9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仑国际码头	905,098		42,829			947,927	
宁波实华	167,752		49,490			217,242	
宁波中燃	43,678		6,082			49,760	
信业码头	138,627		-864			137,763	
上海港航	225,050		8,676	-7,454		226,272	
台州湾港务	98,074		-1,581			96,493	
光明码头	82,331		-14,884			67,447	
大榭关外码头	49,261		29			49,290	
水上客运	5,427	4,000	777		2,204		
其他	52,997		-333			52,664	
小计	1,768,295	4,000	90,221	-7,454	2,204	1,844,858	
二、联营企业							
大榭招商	582,389		35,461			617,850	
青峙化工	93,004		6,993			99,997	
舟山武港	225,263		-			225,263	
温州金洋	161,079		3,411			164,490	
通商银行	1,603,913		61,487	-2,073	16,704	1,646,623	
舟山衢黄	679,944		-4,970			674,974	
其他	36,292		1,511		3,185	34,618	
小计	3,381,884		103,893	-2,073	19,889	3,463,815	
合计	5,150,179	4,000	194,114	-9,527	22,093	5,308,67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3,769	1,059,157	2,112,292	1,142,150
其他业务	41,121	17,592	35,961	16,900
合计	1,894,890	1,076,749	2,148,253	1,159,050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580,424	558,237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334,196	538,571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49,361	242,527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460,095	526,017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229,693	246,940
合计	1,853,769	2,112,292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38,523	266,384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240,521	249,935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145,429	149,993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338,253	365,620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6,431	110,218
合计	1,059,157	1,142,150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38,977	34,662
其他	2,144	1,299
合计	41,121	35,961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17,552	16,838
其他	40	62
合计	17,592	16,90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7,581	487,0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114	294,7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34	42,548
合计	536,650	824,328

6、其他

(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1,376,580	3,745,893	1,285,007	2,970,669	266,248	533,396	498,728	10,676,521
本期增加								
一在建工程转入	1,814	2,447	29,152	27,902	1,208	9,801	10,124	82,448
一购置	-	6,547	-	-	162	1,301	6,019	14,029
本期减少								
一报废或处置	(240)	(42)	-	(65)	(112)	-	(247)	(706)
一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3,298)	-	-	-	-	-	-	(3,298)
2016年6月30日	1,374,856	3,754,845	1,314,159	2,998,506	267,506	544,498	514,624	10,768,994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374,688)	(910,575)	(328,361)	(983,078)	(139,873)	(275,243)	(284,288)	(3,296,106)
本期增加								
一计提	(33,436)	(66,654)	(27,712)	(83,477)	(10,980)	(19,063)	(22,620)	(263,942)
本期减少								
一处置及报废	43	15	-	62	107	-	206	433
2016年6月30日	(408,081)	(977,214)	(356,073)	(1,066,493)	(150,746)	(294,306)	(306,702)	(3,559,615)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	966,775	2,777,631	958,086	1,932,013	116,760	250,192	207,922	7,209,379
2015年12月31日	1,001,892	2,835,318	956,646	1,987,591	126,375	258,153	214,440	7,380,415

- (a)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263,942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61,275 千元)。
- (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41,576 千元和人民币 22,366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36,528 千元和人民币 24,747 千元)。
- (c)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加的原价中包括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82,448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62,051 千元)。
- (d)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129,651 千元(原价人民币 164,903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133,226 千元，原价人民币 164,670 千元)尚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 (e)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08,517	77,797	4,886,314
本期增加			
购置	-	311	311
在建工程转入	329,835	1,311	331,146
本期减少			
无形资产处置	(3,018)	-	(3,018)
2016 年 6 月 30 日	5,135,334	79,419	5,214,753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1,658)	(54,494)	(686,152)
本期增加			
计提	(55,488)	(4,493)	(59,981)
本期减少			
无形资产处置	272	-	272
2016 年 6 月 30 日	(686,874)	(58,987)	(745,861)
账面价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4,448,460	20,432	4,468,8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76,859	23,303	4,200,162

- (a)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59,981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54,316 千元)。
- (b)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 (c)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320,081	2,300,448
应付工程款(附注七(28))	353,357	200,219
工程质量保证金	34,844	71,084
其他	148,633	127,397
合计	<u>2,856,915</u>	<u>2,699,148</u>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	----------------------------------

净利润	854,003	1,256,321
加/(减):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4,722	2,565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十七(6(1))(a))	263,942	261,275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十七(6(2))(a))	59,709	54,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43	2,280
财务费用	50,483	81,862
投资收益(附注十七(5))	(536,650)	(824,328)
存货的增加	(7,017)	(2,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5	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6,374)	(119,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514	99,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1,150</u>	<u>812,251</u>

(b) 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97,772	1,686,08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512,057)</u>	<u>(1,678,18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14,285)</u>	<u>7,898</u>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6	
所得税影响额	-15,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44	
合计	40,23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	0.09	0.0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宋越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29日